

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

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13 年 2 月 23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建築法。
- (二)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。
- (四)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。
- (五) 新北市騎樓整平計畫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本市所轄範圍。

三、清查方式

- (一) 本府違建拆除大隊於例行性執行違建勘查作業時，經查獲認定屬本清查計畫對象、態樣者，列入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。
- (二) 本府各局處發現疑涉公安違章建築者，移由本府違建拆除大隊確認，查屬本清查計畫對象、態樣者，列入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。

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(一) 對象及態樣

- 1、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類型：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。
- 2、高密度居住使用類型：頂樓增建違章建築出租套、雅房供居住使用。
- 3、其他-危險廣告招牌類型：傾倒朽壞危險之老舊招牌廣告。
- 4、其他-防火間隔類型：占用防火間隔違建。
- 5、其他-交通順行類型：占用騎樓違建。

- (二) 期程：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